

三越伊势丹集团 人权方针

三越伊势丹集团在悠久的历史当中，拥有与员工、交易方、地区的社群等各类利益相关者“共存共荣”的背景，因此我司理解必须尊重受到我们所有事业活动影响的全体人员的人权。三越伊势丹集团为成为“丰富顾客生活、以‘独特的’百货店为核心的零售集团”，承担尊重所有利益相关者人权的责任，制定了本方针，并致力于创建受到事业活动影响的全体人员人权得到尊重的环境。

1. 基本思路

三越伊势丹集团支持并尊重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在内的国际人权宪章（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劳动原则与权利宣言》、《经合组织跨国公司行为准则》、《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同时尊重在企业活动所涉及国家和地区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

此外，本方针依据上述国际规范及企业伦理行为标准、可持续发展基本方针，展现了致力于尊重人权的承诺。

2. 适用范围

本方针适用于三越伊势丹集团的全体董监事和员工。

同时也恳请涉及三越伊势丹集团的所有交易方也理解和遵守本方针。此外，敬请包括交易方的采购方在内的各方对本方针予以理解并推动尊重人权。

3. 关于尊重人权的举措态度

三越伊势丹集团在认识到无法完全排除在事业活动中对人权造成恶劣影响的可能性的基础上，构筑如下人权尽职调查的机制，并通过持续的实施承担尊重人权的责任。

- ① 排查事业活动对人权造成的恶劣影响，并致力于防范和减轻。
- ② 在事业活动引发对人权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下或助长对于人权的恶劣影响的情形下，为加以纠正进行妥善的处理。
- ③ 在因交易关系导致与企业的事业活动直接关联的情形下，与交易方合作，促使终止、改善对于人权造成的恶劣影响。
- ④ 在尊重人权的举措方面，与利益相关者诚挚地进行对话和协商。
- ⑤ 依据本方针的尊重人权的举措及其进展情况，我司将在各类报告和网站进行汇报。

4. 致力于重要的人权课题

（1）禁止强迫劳动

我们禁止强迫劳动或人口贩运，保护基于个人自发意志的健康劳动。

（2）禁止童工

我们遵守法律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并不使未满 18 岁的年轻劳动者从事危险的业务。

（3）禁止非人道待遇和骚扰

我们消除会伤害个人的人格和尊严的精神、肉体、性骚扰等非人道行为，注重人文关怀的言行和健康的沟通，构筑信赖关系。此外，不因女性、性少数群体、残障、年龄等因素进行任何不当对待。

（4）尊重多样性并禁止歧视

我们不容许以种族、民族、国籍、信仰、宗教、性别、性（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性征）、籍贯、社会出身、年龄、健康状况、残障、雇佣形式等为由的任何歧视以及伤害个人尊严的行为。我们尊重每个人的多元个性和价值观，认可相互差异的价值，致力于创建多样化人才能够最大限度发挥才能的环境。

（5）保持和增进健康并确保劳动安全卫生

我们遵守职场环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则，创建氛围通透、安全卫生的劳动环境。在此基础上致力于创建员工提高健康意识并自主保持和增进健康的环境。

（6）合理的薪酬和劳动时间

我们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同时，考量国际人权标准，合理地管理员工的劳动时间、节假日、休假、薪酬。

（7）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我们尊重劳资关系中员工的结社自由及集体谈判权。

5. 教育和研修

三越伊势丹集团对全体董监事和员工进行妥善的教育和研修，以将本方针融入所有的事业活动并加以实践。

2018 年 11 月制定

2023 年 4 月修订